



昆仑健康乐享年年终身护理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昆仑健康乐享年年终身护理保险》产品。这是对本公司的充分信任和支持。为了让您更充分的了解条款内容，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请您仔细查阅，并请您重点关注各产品条款相关免责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应当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会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一) 疾病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当日）之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当日）之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下列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2)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二) 长期护理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观察期结束时被保险人未满 6 周岁的，则应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 6 周岁之日），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观察期结束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观察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不含当日）之前**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观察期结束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 观察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当日）之后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按照下列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观察期结束之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 观察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观察期结束之日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贷款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

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合同中止与复效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合同解除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疾病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疾病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 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长期护理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者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八)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九)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发生医疗事故或因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十二)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身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其他责任免除

除以上“第八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犹豫期”“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七条 保险责任”“第十三条 宽限期”“第十四条 保险单贷款”“第十五条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第十九条 年龄性别错误”“第二十一条 合同中止与复效”“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第三十条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观察期

被保险人经诊断确定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起连续 180 日的期间。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

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如您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提示内容，请在下面签名确认。

投保单号：

投保人签字：

日期：